



陽信商業銀行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

信託契約書編號：112011390001

立契約書人： 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甲方為將其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依法信託予乙方。經甲乙雙方合意訂立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信託約款，須經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且交付首筆信託財產予乙方後，始生效力。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 一、 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乙方之金錢。甲方應於每月三十日（遇乙方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就前月向消費者（包含其受讓人）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逐筆結算造冊，並將該費用及信託清冊交付予乙方。
- 二、 前項信託清冊內容應包含消費者基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消費者／受讓人之生前契約編號、姓名、身分證字證、繳款期數及信託金額等），並同時提供媒體檔予乙方。
- 三、 乙方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一、本契約自訂定日起算，存續期間為壹年。

二、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壹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第四條 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一、甲方得指定若干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等事項之執行，代表甲方。甲方應將指定之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乙方留存。

二、甲方有關指定人員之變更、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乙方收受甲方所為之變更通知前，甲方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第五條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甲方交付乙方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約定各款為限：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四、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債券型基金。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陽信商業銀行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第六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一、乙方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受託之信託財產，得依原契約運用項目繼續運用。但如有變動應依前條約定辦理。

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金融商品時，乙方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甲方；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約定之殯葬設施時，應依甲方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

三、甲方同意於乙方營業處所開立戶名為「陽信商業銀行受託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之計息活期存款帳戶（下稱信託專戶），以從事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信託專戶資訊如下：

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戶名：陽信商業銀行受託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帳號：13945-001388-8

四、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五、甲方出具之書面指示如發生內容不明確、要項不齊全、或與本契約信託目的或約定內容不符致無法執行時，經乙方通知甲方補正後，乙方始依甲方之指示執行之；如甲方未補正、該指示無法補正或無法執行時，乙方得拒絕執行。

第七條 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一、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二、乙方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八條 信託財產之提領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甲方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二、甲方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 (二) 配合前款情形應附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一、乙方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月報表，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二、甲方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甲方辦理前述查詢事宜。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二、甲方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事由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一) 信託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二) 甲方破產。
- (三) 甲方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四) 甲方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



陽信商業銀行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五) 甲方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六) 甲方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乙方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

二、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一) 甲乙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

(二) 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百分之十。

(四) 甲方積欠乙方信託管理費達新臺幣伍萬元整。

(五) 因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

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

四、本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

五、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報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者，乙方應於三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結算暨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乙方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二)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六十日內對信託

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1. 甲方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2. 甲方。

第十三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前條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 (一) 按本契約第二條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 (二) 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返還甲方。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殯葬管理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 二、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免乙方之報酬。但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減損或減失時，不在此限。
- 三、除依法令或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對於因本信託契約所知悉有關甲方或消費者之相關資料時，乙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無故洩密與第三人。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信託設立費：新臺幣貳萬元整，甲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時，一次支付予乙方。
- 二、信託管理費：每個月固定新臺幣貳萬元整，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
- 三、信託作業處理費：每份退款申請書新臺幣參佰元整。惟甲方發生停業、歇業、解散、宣告破產、遭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生前殯葬服務之虞之情事時，乙方為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後續事宜，於受理退還消費者生前契約交付信託款項時收取。



-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 四、 乙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倘遇非乙方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就上個月信託管理費，連同作業處理費（如有）通知甲方支付之；若有不足額部分，乙方始得由信託財產中扣抵。

第十六條 各項稅賦、規費、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

- 一、 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 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由甲方負擔。
- 三、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甲方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或併於乙方應收取之信託管理費內支付。
- 四、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之情形時，縱以乙方名義為之，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之。

第十七條 委託人義務聲明及保證事項

- 一、 甲方保證本契約所交付信託之財產，甲方具有完全合法之所有權，且無任何物及權利上之瑕疵，如有違反，乙方因依法應繼受信託財產之瑕疵，致涉及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聲請費、執行費、規費、律師費用等）以及其他一切之相關費用，概由甲方負擔。
- 二、 甲方聲明並保證為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本國法人，並具有合法之締約資格。

第十八條 簽章樣式留存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就本契約之附件及修訂、增補條款以及其他指示、協議、確認、同意等文書所使用之印鑑及簽章，應與本契約立契約書人簽署欄所留存印鑑及簽章樣式一致，始生效力。
- 二、 該印鑑若遺失、被盜、毀損時，應立即書面通知乙方，並辦理掛失或變更，未辦理完成手續前致信託財產遭受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通知事項

甲方之印鑑、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怠於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

向本契約所載或乙方知悉之最後住所寄發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如未為變更之通知，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

一、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信託業務、行銷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事務、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會計與相關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甲方所提供之下列資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乙方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乙方各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乙方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乙方、乙方各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乙方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



陽信商業銀行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SUNNY BANK

戶資料之公司、乙方合作推廣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

機關、其他與乙方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甲方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乙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甲方請求為之。

(五) 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甲方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乙方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

二、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有提供消費者、甲方負責人或其他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等），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乙方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甲方承諾其為履行本契約之約定而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或向乙方提供個人資料者，均已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婉拒開戶、暫停或停止業務關係及關戶與帳務調整

受託人得要求委託人（包括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受託人合理認定委託人有下列情況之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委託人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一、委託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

他經主管機關或受託人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 二、委託人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受託人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三、委託人不配合受託人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受託人依前述審查程序，認委託人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四、委託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受託人經委託人說明後遭受託人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五、於受託人依委託人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委託人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委託人取得聯繫，致受託人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 六、委託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收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受託人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 七、委託人辦理各項交易，經受託人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受託人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如有前條情事發生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受託人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委託人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委託人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委託人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委託人設立於受託人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受託人因此受有損害者，委託人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之二 個資同意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委託人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委託人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 二、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消費者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消費者，甲方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乙方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甲方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三、經消費者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四、甲方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乙方備查。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殯葬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繕副本一份由甲方併同其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資料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全體立約人同意本契約騎縫章以乙方之打洞式騎縫章樣式為代表，其餘立約人不得因未留騎縫章，拒絕承認本契約之效力。

〔接簽署頁〕

